

长春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基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文教局）：

现将《长春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市教育局

2020年6月18日

长春市 2020 年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 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做好 2020 年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招生工作，依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吉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教基〔2020〕1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多样化创新型人才培养，促进教育公平，为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加快推进“四大板块”建设、实现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坚持正确导向，引导学校回归教育本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考、招有机衔接，促进普、职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完善规则程序，强化监督问责，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

科学防疫，按照防疫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网上报名工作

中考报名工作按照市招生考试中心《关于做好长春市 2020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网上报名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做好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工作

中考包括平时考试和终结考试，目的是全面、准确反映初中毕业学生在学科学习方面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也是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凡欲取得初中毕业证书和报考高级中等学校者均须参加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

1. 关于平时考试

平时考试主要检验初中毕业学生日常学习情况，内容涵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全部学科，按照全科开考、学完即考的原则，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平时考试成绩占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的 60%。初中学校须在 6 月 18 日前完成统计，并按程序上报市招生考试中心。

2. 关于中考

中考由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中考成绩占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的 40%。

（1）中考命题

加强命题组织管理，确保命题质量。命题工作坚持有利于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义务教育课程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有利于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有利于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发展的原则，从我市初中实际出发，依据现行课程标准，体现知识与能力并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着重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和对所学知识的运用能力。2020年，继续强化对物理、化学学科实验能力的考核，各学科实验题目的分值不低于试卷总分值的30%。

(2) 中考时间、科目、分值

考试时间：7月27日-7月29日。具体见附件。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

中考总分：640分。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其中，听力25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120分（道德与法治60分，历史60分），开卷考试；物理、化学合卷120分（物理70分，化学50分）；体育与健康40分。

(3) 2020年取消考试的科目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取消以下考试，考试成绩以满分计入。

一是取消中考体育测试现场考试。考试成绩中七、八年级过程性考核以实际考核分计入，九年级现场考试成绩以满分计入。

二是取消外语听力考试。考试成绩以满分25分计入中考外

语学科成绩。

三是取消审美与表现考试。考试成绩以满分 40 分计入平时考试成绩，并纳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四是取消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考试成绩以满分计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五是取消 2020 年初二生物、地理学科学业水平纸笔考试，延至 2021 年进行（2019 级初二学生执行）。取消 2020 年初二生物、地理学科自动化考试。考试成绩以满分计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4）中考评卷

8 月 4 日-8 日，进行网上评卷，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5）成绩查询

预计于 8 月 10 日在长春市招生考试中心官方网站发布中考成绩（www.cczsb.com）考生可登录网站查询。具体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

（三）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初中学校依据《长春市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初中版）》，对学生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学习与学业水平、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实验操作与社会实践等五方面进行分项评价和综合评价，形成分项认定结果和综合认定结果，分别以等级形式呈现。分项认定结果作为择优推荐的依据；综合认定结果作为普通高中录取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和毕

业资格认定的依据。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须于6月19日前完成，并按程序上报市招生考试中心。

（四）做好初中毕业资格认定工作

毕业资格认定依据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C等及以上的学生准予毕业，按规定颁发初中毕业证书和义务教育证书。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未达到C等的学生，须经学校补测、重新认定合格后，颁发初中毕业证书和义务教育证书。

（五）确定招生计划及范围

1. 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计划按照市教育局下发的招生计划文件执行。严禁普通高中违规跨区域招生。

省重点民族高中可跨市（州）招收因本地区无民族语言授课高中、随父母进城等原因自愿报考本校的学生。

2. 中高职贯通培养、中等职业（含师范类）招生计划及范围，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3. 技工类招生计划及范围，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执行。

（六）做好志愿填报工作

1. 填报普通高中志愿

（1）填报时间：6月26日—6月30日。

(2) 普通高中志愿分三个批次：

第一批：省级示范高中推荐生、统招生、特长生、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设三个志愿栏：第一志愿栏，推荐生；第二志愿栏，统招生；第三志愿栏，特长生、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

第二批：省重点高中推荐生、统招生、特长生、艺术实验班，民办学校。设六个志愿栏：第一志愿栏，推荐生；第二志愿栏，希望高中双特生；第三至六志愿栏（平行志愿），省重点高中统招生、特长生、艺术实验班、民办学校。

第三批：一般高中统招生、艺术学校。设四个志愿栏：第一至四志愿栏（平行志愿），一般高中统招生、艺术学校。

(3) 双阳区、九台区的考生允许填报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吉林省实验中学、长春市十一高中、长春市实验中学的统招生志愿和本区高中志愿，不能参加中心城区高中网上征集志愿。

(4) 往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时只允许报考第三批次志愿。

2. 填报职业志愿

(1) 填报时间：6月26日—6月30日。

(2) 职业学校分两个批次：

(1) 中高职贯通培养设三个志愿栏（平行志愿），每个志愿栏设三个专业栏（平行专业）。填报中高职三二（三三）分段培养和五年一贯制培养的学校志愿及专业。

(2) 中等职业设三个志愿栏（平行志愿），每个志愿栏设三

个专业栏（平行专业）。填报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志愿及专业。

（七）做好录取工作

1. 录取组织工作

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市招生考试中心具体实施。

2. 录取原则

（1）依据考生填报志愿顺序、考生录取分数、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2）在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同分比较原则”录取优先者。比较的顺序是：语文、数学、外语的单科中考成绩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的综合认定结果、地理与生物自动化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3）不得重复录取。凡已被上一批次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批次学校的录取。

3. 录取办法

（1）确定最低控制线

依据普通高中和职业类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分别确定各批次最低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不公布各学校录取分数线。

（2）分批次录取，分批次网上征集志愿

按照先录取普通高中，后录取职业类学校的原则，分批次录取，实现批批清。上一批次志愿录取结束后，能一次性录满的一次性完成，公布录取结果；未能一次性录满的学校的剩余计划，

列入该校征集计划，进行一次网上征集、录取。招生信息及时通过长春市招生考试中心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然后，进行下一批次录取，流程与上一批次相同。

每个批次征集志愿设三个志愿栏，均属平行志愿。其中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征集志愿时间为8月15日，第二批次征集志愿时间为8月17日，第三批次征集志愿时间为8月19日；职业类学校征集志愿时间根据吉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另行通知。

征集志愿分统招征集志愿和自费征集志愿。通过市招生考试中心官方网站公布征集计划、征集志愿学校控制线。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征集志愿学校控制线，在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登录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招生考试机构、学校不再统一组织考生进行填报志愿，不再打印志愿信息表，以考生在网上填报信息为准。

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网上征集志愿。

（八）做好推荐生相关工作

推荐生工作要坚持自愿报名、择优推荐、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1. 推荐生比例确定

城区省级示范高中推荐生比例占统招计划（不含特长生，下同）的80%，城区省重点高中推荐生比例占统招计划的60%，城区民办高中推荐生比例占自费计划的30%。

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优质高中推荐生

比例占招生计划的 75%。

2. 推荐生名额分配

省级示范高中的推荐生名额，由市教育局根据各城区初中应届毕业生在籍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城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按“校均”和“生均”相结合的办法分配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

城区省重点高中及第二批次录取的民办高中推荐生名额，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高中学校的地理位置、办学条件和每年招收学生的实际分布情况，采取“先按定向，后按比例”的办法，将推荐生名额分配到相应的初中学校。

3. 推荐生报名办法

城区各初中学校通过校园网、公告栏等途径公布本校获得的推荐生名额。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在招收推荐生的高中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只能选择一所）报名。报名时间为 6 月 19 日-20 日。

4. 推荐生推荐办法

推荐工作由各城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初中学校具体实施。推荐生报名后不再另行组织测试，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项评定结果进行推荐。其中，运动与健康评定结果以体育中考成绩为准。综合素质评价的五项评定结果均达到 B 等及以上，具有被推荐资格。各初中学校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分配名额及学生报名情况进行择优推荐，按 1: 3 的比例确定拟推荐名单。

各初中学校要将拟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其综合素质五项评价

结果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为6月20日-24日。公示结束后，将公示内容汇总并打印一式两份，分别由学校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成绩上报市招生考试中心。

5. 推荐生志愿填报办法

在6月26日-30日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同时填报推荐生志愿。符合推荐生条件的考生，只能填报一所学校的推荐生志愿。

推荐生志愿分两个批次。

第一批次学校：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吉林省实验中学、长春外国语学校、长春市十一高中、长春市实验中学、长春市第六中学、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长春市第二中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中学。

第二批次学校：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长春市第一中学、长春市第五中学、长春市第七中学、长春市第八中学、长春市第十中学、长春市第十七中学、长春市第二十九中学、长春市一三七中学、长春希望高中、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中学、长春东师附中青华学校、吉林省实验繁荣学校、长春外国语实验学校、长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学校、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南校、长春市第二中学精致学校、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长春吉大附中实验学校、长春日章学园高中、长春市解放大路学校、长春北师大附属学校、长春市清蒲中学。

6. 推荐生录取办法

推荐生在各批次中优先录取。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初中学校推荐生名额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项评定等级择优录取。

初中推荐生计划未完成的，在该校所在区内报考同一所普通高中的推荐生中择优录取。所在区内计划未完成时，其中，公办普通高中未完成的列入该校统招计划，在该校统招控制线上网上征集志愿并进行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未完成的列入该校自费计划，在该校自费控制线上网上征集志愿并进行录取。

当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项评定等级数及顺序完全相同时，顺次按照学习能力与学业水平（满分为640分）、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实验操作与社会实践等四方面的具体分数择优录取；其中，学习能力与学业水平、运动与健康以中考成绩为准。当五项评定等级、顺序及具体分数均相同时，按照“同分比较原则”录取优先者。比较的顺序是：语文、数学、外语的单科中考成绩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的综合认定结果、地理与生物自动化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中心城区报考普通高中推荐生的学生中考成绩不能低于所填报学校相应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线下30分。

（九）做好特长生和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艺术学校招生工作

1. 报名办法

考生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专业设置情况，选择符合自身特

点的学校，在6月26日-30日通过市招生考试中心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艺术学校志愿。特长生、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艺术学校只能选报一个志愿，不能兼报。所有填报特长生和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艺术学校志愿的考生需同时填报测试专业。

2. 专业测试

(1) 普通高中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参照相关规定，制定本学校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和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专业测试工作方案，艺术学校要制定符合本校的包含各专业的整体测试工作方案，以上须报市教育局相关处室备案。

(2) 在市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高中学校自行组织测试工作。测试过程的巡视员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按照不同类别、不同科目选派，纪检部门负责监督。

(3) 专业测试合格名单要在高中学校醒目位置和长春市招生考试中心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具备录取资格。

(4) 具备录取资格的名单由普通高中学校上报市招生考试中心，特长生名单按专业以不低于1:2的比例上报，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艺术学校按实际合格人数上报。

3. 特长生录取办法

(1) 特长生录取时，在中考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60%的基础上择优录取。特长生具备录取资格的名单上报比例

低于 1:2 的，取消该学校相应专业的剩余特长生招生计划，不进行网上征集志愿。

(2) 获得国家级行政部门举办的各项大赛前八名或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及以上的体育类特长生，获得国家级行政部门举办的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艺术、科技类特长生，在中考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

(3) 普通高中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高特长生最低控制线，但必须提前在招生指南上公布。

4. 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录取办法

依据普通高中学校上报的专业测试合格名单、考生分数择优录取。其中中考成绩不低于报考学校所在批次最低控制线下 60 分，同时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未完成的艺术实验班、科技实验班计划，列入统招或民办自费征集计划，在本校统招或民办自费控制线上进行征集、录取。

5. 艺术学校录取办法

依据艺术学校上报的专业测试合格名单、考生分数择优录取，其中中考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下 60 分。未完成的艺术学校招生计划，不进行网上征集志愿。

(十) 做好长春希望高中“双特生”招生工作

长春希望高中“双特生”面向长春地区招生。由各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或由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考生均可报名。

1. 双特生报名办法

符合双特生条件的考生，在6月26日—30日通过市招生考试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自愿选择希望高中“双特生”志愿栏进行填报。中心城区考生填报在第二批次第二志愿栏；三县（市）双阳区、九台区考生填报在提前批次第一志愿栏。

2. 双特生录取办法

录取时，按考生志愿、中考成绩择优录取。已被希望高中“双特生”志愿录取的三县（市）双阳区、九台区考生，不再参加本区高中录取；未被希望高中“双特生”录取的，可继续参加本县（市）区录取。双特生的中考成绩不能低于城区普通高中第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30分。未完成的双特生招生计划，不进行网上征集志愿。

三、相关政策

（一）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并向社会公布。

（二）普通高中及中高职贯通培养，必须从参加我市2020年中考、有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不重复录取。

（三）招收住宿生的学校，必须在《中考招生指南》计划中说明。未下达住宿生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得招收住宿生。

（四）高级中等学校要严格执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不准招收签约生，不准超计划招生，不准任意提高收费标准，不准降低分数录取，不准超出规定范围招生。

（五）有关考试招生照顾政策

1.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普通高中(不含少数民族高中), 降 1 分录取。

2. 省级优秀学生(初中阶段)报考普通高中和 5 年一贯制高职师范专业, 加 3 分录取。

3. 学习日、俄语种的考生报考普通高中, 降 5 分录取。

4. 港澳同胞、台湾省籍同胞和华侨、归侨子女, 降 5 分录取。

5. 获得市(州)及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 降 10 分录取。

6.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 降 20 分录取。

7.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 降 10 分录取。

8. 荣记一、二等功的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降低 10 分录取。

9. 荣记二等功及以上人民警察的子女, 报考民办自费志愿, 降 10 分录取。

10. 现役军人的子女, 报考民办自费志愿, 降 10 分录取。

11.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 降 10 分录取。

12.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

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四项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降 20 分录取。

13. 作战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降 1 分录取。

依据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文件规定，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参照第 10-12 项标准执行。

每位具备上述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一项照顾政策。

作为推荐生志愿时，不享受照顾政策。往届初中毕业生不享受照顾政策。

凡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及其复印件，填写《照顾加分考生申请表》。照顾名单要在学校显著位置和长春市招生考试中心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2021 年起，全省统一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教办〔2018〕16号）文件中考录取有关奖励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在市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组织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工作程

序，统一工作要求。针对疫情防控期间考试招生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通力合作、积极防控，妥善处理各类问题，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稳定。

（二）加强过程监管

各县（市）区要认真监督并指导本区域各初中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省课程方案，不提前结束课程，不准学生提前离校，保证义务教育巩固率。切实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进一步规范考试招生行为，确保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和公正。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学籍和考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加强学籍和考籍管理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初中学校要及时将推荐生相关信息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高中学校要及时将高中特长生专业测试合格名单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置咨询举报电话，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三）加强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吉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教基〔2020〕14），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

（四）加强执纪问责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和有其它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工作中出现失实、失信等违纪行为的学校，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的学生，视情节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加强政策宣传

要广泛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指导辖区内所有初中学校编制考试招生工作告知书，提前将相关政策和工作安排告知每一名学生及家长，由家长签字确认后返回学校备案。不准以任何方式作违规招生宣传。

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参照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6月25前上报市教育局备案。

附件：长春市2020年中考时间表

长春市教育局

2020年6月18日

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长春市 2020 年中考时间表

时 间	7 月 27 日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
上 午	语文 朝鲜语文 8:30-10:30	数学 8:30-10:30	外语 8:30-10:10
下 午	物理、化学 (合卷) 14:00-15:40	道德与法治、历史 (合卷、开卷) 14:00-15:40	汉语文 14:00-16:00